

A37

國是港事

2012年10月17日 星期三

經濟日報

# 長者津貼爭議 老人4支柱 勿見樹不見林

減低供養父母免稅限額可能減低子女供養父母的動機，並且發放一個壞的信息：政府已經不再鼓勵子女供養父母了。

周臺利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

長者生活津貼的爭論近日愈演愈烈，政府、議員、學者都紛紛表達自己的見解，筆者認為這些討論都是有益的。好讓市民、特別是長者對這個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但是一些意見和看法的確是藉得商榷的。

名嘴鄭經翰上周在報章建議，若政府想減輕全民（免入息及資產審查）長者生活津貼開支，可同時減少供養父母免稅限額。這樣做的話，便可令政府因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而額外增加的支出大減。這個提議實在是自相矛盾的。何解呢？

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有四大支柱：綜援及生果金、強積金、儲蓄、和子女供養。從整個退休保障制度來看，每一條支柱都有它的好處和不足的地方，正為了這個原因，他們便可互補不足。

例如強積金對家庭主婦和低收入士可能幫助不大，但公共支柱包括綜援及生果金，便可對這些市民提供一些援助。另一方面，假如每個長者都依賴公共支柱的話，政府的財政負擔便會非常沉重、不能持續。所以長者的退休保障應由這四條支柱共同承擔，方為上策。故此政府應該做的是設法完善每一條支柱，從而令整體的退休保障

制度能發揮最大的作用。

例如供養父母免稅的政策，便是鼓勵有能力的成年子女供養他們的年老父母。另一方面假如政府亦提供全民的長者生活津貼，以表示對長者的一點敬意，在社會上提倡了敬老的精神。

## 政府助養老 勿誤挫子女孝心

鄭先生的建議似乎是令政府向市民發放一個信息：政府敬老可以替代子女供養父母的孝心。我們要留心的是，大多政策都會或者希望改變人的行為。減低供養父母免稅限額可能減低子女供養父母的動機，並且發放一個壞的信息：政府已經不再鼓勵子女供養父母了。

正如筆者所說，我們的政策是不應自相矛盾的，不能一方面增強公共支柱的力度，但同時卻削弱另一條支柱「子女供養」的功能。

立法局議員田北俊亦撰文批評，政府提議為全民長者生活津貼定的資產上限（18.6萬元）太低。理由有兩個：第一，按照田先生的推算，一個月入一萬的員工在強積金所累積的儲款，差不多已經和所建議的資產上限一樣了。他的理據即是說，有很多人會因強積金的儲蓄，而無法得到全民長者生活津貼的援助，所以上限便應提

升。這個理由並不充分，原因是忽略筆者先前提到整體退休保障制度的概念。

## 強積金阻申綜援 正顯作用

筆者認為，這些市民因為強積金的儲蓄而不合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其實正是強積金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但要留意的是，他們並不會永遠被拒於門外的，假如他們退休後的收入少於開支的話，他們的儲蓄便會減少至上限水平，到時候他們便可得到全民長者生活津貼的支援。

理由二是他估計「只」依靠18.6萬元的資產上限和每月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只可維持八年，那麼8年之後，長者便會只能依靠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生活非常淒涼。再一次，田先生忽略了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他支柱。例如長者可能有子女供養，那麼長者便不會在8年內耗盡自己的儲蓄。而且就算他真的耗盡積蓄，他還可以申請綜援的：最後的一個安全網。

筆者希望大家討論全民長者生活津貼的時候能夠從本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的角度來看，以至大家不至於「見木不見林」。



▲ 民關注，筆者指退休保障制度的4大支柱應互補不足，讓長者老有所養。（新華社資料圖片）

